2016 3 1 ，

， 按

， ， ，

、 、

， 、

保 。 《 〈

〉 》(〔2008〕111) 《

》(〔2014〕40

) ， ， 案。

( )

办

， 。

《 》(〔2016〕

40)， ，

， 。 按 、

， 、

、 、

。

( ) : ( )，

，　　。

（　）　　：　　《

》（　〔2016〕

116　），　　220　，　　55　，

165　。

（　）　　：　　《

》（　〔2016〕

116　），　　20　　，　　7　，

9　，　　4　。

（　）办

，　　。

、　　、　　3　　，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

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9　　，

。　，　　231　。

，

、　　，　　、

2　　2

。

办　，　　，

800　　。　　73　，　，　　12　。

，　　4　，　　23　，　　13　、

20　，　　14　、　　39　。　　，

，　　6：1　　。

（　）

，

，　　、　　，按　　，

　　、　　、　　，　　，

　　，“　　、按　　、　　、

”　　，　　，

　　，

　　、　　、　　，

　　，　　。

（　）

按　　“　　、　　”

　　，　　办　、　　，

　　，

　　，

办　　（　　），

　　，　　。

　　、　　，

　　，　　，

。　　，　　，　　，

　　、　　、　　，　　，

　　，　　，

。

，　　、

（　　、　　）

。

83　。　　、

。

（　）

21　，　　25.3%。　：

1　、　1　、　1　、　5　、

12　、　1　。

（　）

64　（　　2　），

77.1%。　：

14　、　23　、　24　、　3　。

办　　，按　　体

，

，　　220　，　：　　55　，

25%;　　165　，　　75%。

，　　；　　，

。　　，

143 , 65%, 22 ,
10%。

( ) 、
, 。
、 、 、 、 、
、 。
按 , 55 ,
按
, 。

( ) 、
, ,
; 八 ;
。
, 165 。
、 、
20: 40: 37: 3。
33 , 66 ,
60 , 6 。
: 、 、
1.2: 3.2: 5.6; 、 、
2: 4: 4; 八 、 、
3: 4: 3; 5: 5。
4 , 11 ,

18 , 14 , 26 , 26 , 八
18 , 24 , 18 , 3 ,
3 。

( )

“ ” ,

, , ,

。

办 , 办

, ,

,

。

。

( )

“ ”,

、 、 、 。“ ”

, “ ”、“

” “ ”。

5-7 。

( )

,

，　　，　　，

。

（　）

1.　　案。　　案，

，　《

案》（　　《　　案》），

、　　、　　、

。

《　　案》　　，　　，

、　　，　　、

；

。

2.　　。　　，

，　　，　　；

，　　，

，　　；　　。

3.　　。　　，

、　　 　　案，

。